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58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是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开始的时间：2019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议程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情况：

1.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数（股） 229,031,141

3.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6.0236%

（四）投票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张蔷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的情况：

1.公司董事任董监高人，出席6人，全部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监事任监6人，出席6人，监事会秘书见证了会议出席情况；

3.董事会秘书刘博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29,031,1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9,031,1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关联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海峰、戴思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2019年5月31日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函》（上证公函[2019]07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2018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将《问询函》公开披露。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一年报披露，公司在污水处理方面已建立了坚实的市场地位，但未提供具体定性定量的经营情况分析，是否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请结合市场有无客户及发展情况，公司有无新增客户，对客户对公司的经营影响、未来市场发展因素等方面，分析说明上述远期计划是否靠谱，是否具有客户基础，相关预测数据是否充分合理。请董事及独立董事审阅评估并披露相关书面意见。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2019年5月31日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函》（上证公函[2019]07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2018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将《问询函》公开披露。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一年报披露，公司在污水处理方面已建立了坚实的市场地位，但未提供具体定性定量的经营情况分析，是否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请结合市场有无客户及发展情况，公司有无新增客户，对客户对公司的经营影响、未来市场发展因素等方面，分析说明上述远期计划是否靠谱，是否具有客户基础，相关预测数据是否充分合理。请董事及独立董事审阅评估并披露相关书面意见。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2019年5月31日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函》（上证公函[2019]07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2018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将《问询函》公开披露。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一年报披露，公司在污水处理方面已建立了坚实的市场地位，但未提供具体定性定量的经营情况分析，是否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请结合市场有无客户及发展情况，公司有无新增客户，对客户对公司的经营影响、未来市场发展因素等方面，分析说明上述远期计划是否靠谱，是否具有客户基础，相关预测数据是否充分合理。请董事及独立董事审阅评估并披露相关书面意见。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2019年5月31日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函》（上证公函[2019]07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2018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将《问询函》公开披露。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一年报披露，公司在污水处理方面已建立了坚实的市场地位，但未提供具体定性定量的经营情况分析，是否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请结合市场有无客户及发展情况，公司有无新增客户，对客户对公司的经营影响、未来市场发展因素等方面，分析说明上述远期计划是否靠谱，是否具有客户基础，相关预测数据是否充分合理。请董事及独立董事审阅评估并披露相关书面意见。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2019年5月31日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函》（上证公函[2019]07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2018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将《问询函》公开披露。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一年报披露，公司在污水处理方面已建立了坚实的市场地位，但未提供具体定性定量的经营情况分析，是否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请结合市场有无客户及发展情况，公司有无新增客户，对客户对公司的经营影响、未来市场发展因素等方面，分析说明上述远期计划是否靠谱，是否具有客户基础，相关预测数据是否充分合理。请董事及独立董事审阅评估并披露相关书面意见。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2019年5月31日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函》（上证公函[2019]07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2018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将《问询函》公开披露。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一年报披露，公司在污水处理方面已建立了坚实的市场地位，但未提供具体定性定量的经营情况分析，是否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请结合市场有无客户及发展情况，公司有无新增客户，对客户对公司的经营影响、未来市场发展因素等方面，分析说明上述远期计划是否靠谱，是否具有客户基础，相关预测数据是否充分合理。请董事及独立董事审阅评估并披露相关书面意见。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2019年5月31日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函》（上证公函[2019]07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2018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将《问询函》公开披露。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一年报披露，公司在污水处理方面已建立了坚实的市场地位，但未提供具体定性定量的经营情况分析，是否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请结合市场有无客户及发展情况，公司有无新增客户，对客户对公司的经营影响、未来市场发展因素等方面，分析说明上述远期计划是否靠谱，是否具有客户基础，相关预测数据是否充分合理。请董事及独立董事审阅评估并披露相关书面意见。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2019年5月31日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函》（上证公函[2019]07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2018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将《问询函》公开披露。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